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央團部印

AIG
DG93.7L
927



3 2285 1983 5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頒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央臨時幹事會第

四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奉 團長核

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第一屆中央幹事監察第

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團員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團長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七章 支團部

第八章 區團部

第九章 分團部

第十章 區隊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及其任期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二條 本團以團結並訓練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為宗旨。

第二章 團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青年，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五歲，不分性別，志願遵守本團團章，並繳納團費者，皆得

爲本團團員。

各級幹部人員及其他經中央團部特許入團人員，得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團員年滿二十五歲，仍得保留團籍。

第四條 團員入團，須經團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分隊之通過，分團部之核准，並呈報中央備案。

第五條 團員入團時，須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力行三民主義，服從

團長命令，嚴守團章，執行決議，實踐新生活信

條，爲主義盡忠，爲人民服務，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六條 團員之個人生活，須遵守本團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團員因公傷亡，或因公失業者，得由本團撫卹或救濟，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團員職業變更，或地點遷移時，須各憑團證，向當地團部登記。辦理轉移手續，加入組織，參加工作，其辦法另訂之。條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團組織系統，爲中央團部，支團部，區團部，分團部，區隊，分隊。

第一〇條 本團得按產業，職業，機關，及其他特殊性質之部門或區域，設各直屬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團長

第一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總攬團務，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任之。

第一二條 團長爲全團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大會之決議有交付複議之權，對中央幹事會及監察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五章 團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三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如團長或中央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四條 全團團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一) 審議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全國工作方針。

(三) 團長交議事項。

第一五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一六條

支團團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支團幹事會及支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第一七條

分團團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支

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分團團員人數過多，或交通不便時，改開分團團員代表大會。

第一八條 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分團幹事會及分團監察會之報告。

(二) 決定分團工作計劃。

第一九條 區隊團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經

上級團部幹事會之核准，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〇條 區隊團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區隊長之報告。

(二) 決定區隊工作計劃。

第二一條 分隊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作政績報告，團務報告，自我檢討，相互批評，並通過新團員，討論

分隊工作進行事項，以分隊長爲主席，非經核准，不得延期舉行。

第二二條 各級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訂之。

第六章 中央團部

第二三條 中央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候補幹事十一人至十九人組織之。

第二四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 團長命令及全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組織下級團部，並指揮監督之。
-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全團財務。

第二五條 幹事會設常務幹事會，由團長就幹事會中選派九人為常務幹事組織之，於幹事會閉幕期間，執行幹事會職權。

第二六條 幹事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就常務幹事會中選派之，對幹事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七條 幹事會設各室處及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二八條 書記長設辦公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

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二九條

幹事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由書記長提請團長選派之。

第三〇條

中央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候補監察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一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團務進行。
-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三二條 監察會設常務監察會，由團長就監察中選派五人爲常務監察組織之，於監察會閉幕期間執行監察會職權。

第三三條 監察會設書記長一人，由團長於常務監察中選派之，對監察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四條 監察會設各室，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三五條 幹事會監察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由團長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三六條 中央國部設指導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團長聘任之，備團長之諮詢並指導中央國部團務之進行。

第七章 支團部

第三七條 支團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支團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決定支團工作計劃。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團部。

四、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五、編製預算決算支配支團財務。

第三九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以幹事中選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四〇條

幹事會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一條

支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至五人，候補監察三人組織之。

第四二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監察中指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四三條

監察會下設各組，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四四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支團及下級團部之團務進行。
-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稽核支團及下級團部之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四五條

支團幹事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監察會每月舉

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四六條 支團部設指導員一人至五人，由團長聘任之，指導支團部團務進行。

第八章 區團部

第四七條 區團部由團長選派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上級團部之命令指導監督並考核所屬團隊之工作。

第四八條 區團部設書記一人，由團長就幹事中選派一人

兼任之，處理區團部一切事務。

第四九條 區團部幹事應隨時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五〇條 於必要時，區團部書已得召集幹事會議。

第五一條 區團部以分團部成立至五個以上時組織之，但區團幹事會認為無必要時得不設立。

第九章 分團部

第五二條 分團部設幹事會，由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五三條

幹事會職權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團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決定工作計劃。
- 三、指揮並監督下級區分隊之工作。
- 四、編製預算決算，支配分團及各區分隊財務。
- 五、辦理監察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 六、審核各區分隊工作成績。

第五四條

幹事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幹事會就幹事會中提請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幹事會一切事務

第五五條

幹事會設各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六條

分團部設監察會，由監察三人候補監察一人組織之，但有特殊情形之地區祇設監察一人，不設監察會。

第五七條

監察會設書記一人，由支團部監察會就監察中提請團長委派一人兼任之，處理監察會一切事務

第五八條 監察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分團及所屬區分隊工作。
 - 二、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之事件。
 - 三、稽核分團及各區分隊之經費收支。
- 第五九條 分團幹事會監察會，每半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各由書記主席。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章 區隊

第六〇條 區隊設區隊長區隊附各一人，由分隊長分隊附互選之。

第六一條 區隊執行上級命令及團員大會決議案，並對所屬團員負督率考核之責。

第十一章 分隊

第六二條 分隊爲本團之基層組織，以團員八人至十五人組織之，設分隊長分隊附各一人，由分隊團員互選之。

第六三條

分隊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分隊會議決議案。
- 二、徵求團員並收集團費。
- 三、訓練並考核團員。
- 四、閱讀並宣傳主義政綱政策及分發宣傳品。
- 五、參加各種社會服務。
- 六、調查政治及社會狀況。

第六四條

在團外組織中，凡有團員三人以上，經分團批准得成立小組，其任務在實行團的決定，並監督團

員工作，小組負責人必要時得列席分團幹事會。

第十二章 各級團部幹部人員之產生

及其任期

第六五條 各級幹部人員之產生，除經規定者外，由各該級

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選舉之，在各該級團員代表大會或團員大會未召集前由團長選派之。

第六六條

本團中央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為二年，支區分各級團部幹事監察任期為一年，區隊長區隊附分隊長

分隊附任期半年，但均得連任。

第十三章 紀律

第六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下列之規律：

一、團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即須絕對服從。

二、不得違背新生活信條。

三、不得洩露本團秘密。

四、不得加入本黨以外之其他任何黨派

五、不得於國外抨擊本黨本團及詆毀同志或互相傾軋陷害。

六、對於時事不得輕易發表意見，尤不得發表有背本黨本團決定之言論。

七、不得在團內有任何小組織。

第六八條 如有違反前條規定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察看。

四、開除。

五、其他適當之懲戒。

第十四章 團費

第六九條 本團團員入團時須繳納入團費一角。

第七〇條 本團團員每月須繳納月捐一角，於必要時得另募

集捐款。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七一條

本團章由全團團員代表大會或中央幹事會提請

團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二條

本團章由 團長核准公佈施行。

SKBC

IG

0693.74

027